

多體形聲字窺管

單 周 堯

本文所論及的“多體形聲字”，就是一形一聲以外的形聲字。近代許多文字學家，認為形聲字的構成，僅容許一形一聲。他們的理由，梁東漢在《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中有很清楚的說明，梁氏說：“形聲字是由義符和音符兩部分組成的。所謂‘形聲’就是半形半聲或一形一聲的意思。過去有人把形聲字分做一形一聲、二形一聲、三形一聲、四形一聲、一形二聲、二形二聲這幾種，這是不對的。義符既然表示類屬或意義，類屬只能是一種，意義也只能有一個，因此，義符就只能有一個。同樣，音符是表示讀音的，同一個字就不應該有兩個音符。”^①在梁氏之前，唐蘭曾經說過：“關於三體或四體的諧聲，後人分析做二形一聲，三形一聲，和二聲，共有三類，這實在是錯誤的。我認為形聲字在造字時，只有一形一聲，（當然有些聲母本身已是形聲字，）絕對沒有同時用兩個形或兩個聲的。這種被人分析做三體四體的字，有些是錯誤的，如：‘彘’字，在古時是象意字，是一支箭（矢）貫在豕腹上，顯得這是野豬了。《說文》裏把它錯成從彘，從二匕，矢聲，就成了所謂三形一聲了。形聲文字，不是一個時期造的，它是由於歷史的累積而成的。如：‘寶’字，《說文》裏是從宀，玉，貝，缶聲。金文裏有‘宀’字，是從宀缶聲。又有‘寘’字和卜辭的‘寘’字，都是象意字，因為古代中國民族住在西方，是有玉的地方，後來到了東方，是有貝的地方，那時用玉和貝為寶，所以《盤庚》上說：‘具乃貝玉’。那末，金文作‘寘’字的是‘從宀缶聲’，作‘寘’字的是從寘缶聲，作‘寶’的是從寘缶聲，這是屬於由象意字變來的種益字的一例。還有純粹是複體的形聲字，例如：‘溥’從甫聲，‘溥’從溥聲，‘薄’從溥聲，‘薄’從薄聲，我們決不能說‘薄’字從木，𣎵，水，寸，甫聲，那末，‘碧’字為什麼不說從石珀聲，而要說做從玉石白聲呢？因為《說文》上漏列的字很多，所以常有這種牽強的解釋，例如：‘梁’字從水刃聲，‘梁’字從木刃聲，‘梁’字從米刃聲，《說文》裏把‘梁’字釋為從木，從水，刃聲，就成為二形一聲，‘梁’字就是從梁省聲了。如果許叔重看見了陳公子甌借作稻梁用的‘刃’字，就不用費這些心了。石鼓文有‘𣎵’字，可見‘𣎵’字本該是從非𣎵聲，《說文》因為漏了‘𣎵’字，就只好說‘從非，𣎵次皆聲’了。一個字而諧兩個聲母，這真匪夷所思了。所以我們說形聲文字只有一形一聲，凡所謂二形一聲，一形二聲的字，如其不是錯誤，就都是種益字或複體形聲字。”^②誠如唐氏所說，所謂二形一聲、一形二聲的字，有形體嬗變，分析錯誤的，

也有種益字和複體形聲字，但是不是所有形聲字都毫無例外地只有一形一聲呢？唐氏卻沒有全面地把二形一聲、一形二聲等多體形聲字加以研究。

1977年開始，我便和陳子英同學一起研究這問題。後來陳子英同學更以“《說文解字》二形一聲字研究”作碩士論文題目，對《說文解字》所載五十多個二形一聲的字加以研究，又在附篇中研究《說文解字》所載的三形一聲、一形二聲、二形二聲、四形一聲等字。由1977年至1981年，在這四年間，我們對這些字逐一討論。在1981年暑假期間，陳子英同學更是每星期總有兩三天來跟我一起討論有關這些字的問題。現在，我對陳子英同學論文中所討論到的好些字的看法已有所改變，所以藉此機會，在陳子英同學的碩士論文的基礎上，對二形一聲、三形一聲、一形二聲、二形二聲、四形一聲等一形一聲以外的多體形聲字作進一步的探討，並向各位方家請教。

—

在《說文解字》所載的五十多個二形一聲字中，有些似乎不是形聲字，例如“曾”字，《說文解字》二篇上八部：“曾，詞之舒也。從八，從日，四聲”。③金文“曾”字作 鄧伯簋、 弔姬簋④，“日”字作 古伯尊、 應公鼎⑤，可見金文“曾”字不從“日”。朱芳圃云：“曾即甬若甗之初文，象形。……從文字考之，形制如左： 前五、四、一  前七、三七、一  越亥鼎會字偏旁……其器下體承水，上體盛飯，中設一  ，金文曾字從 ，即象其形。《說文》竹部：‘算，蔽也。所以蔽甗底。從竹，昇聲。’段玉裁曰：‘甗者蒸飯之器，底有七穿，必以竹席蔽之，米乃不漏。’其說是也。算為甗之特徵，故造字取以為象。下從 ，所以承之。上從八，與 從八作 相同，變更詞性之形符也。”⑥根據朱氏的說法，“曾”字基本上是一個象形字。

此外，“𦉳”、“𦉴”、“𦉵”等三字，似乎是會意字，現試逐一分析如下：

(一)“𦉳”——《說文解字》三篇下支部：“𦉳，坼也。從支，從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𦉳。從未聲。”⑦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改“從未聲”為“故從未”，原因是“未與𦉳不為聲”⑧；事實上“𦉳”屬之部，“未”歸物部，兩字上古音相去甚遠。“𦉳”字甲骨文作 甲1637、 甲2252、 明藏601、 甲3915、 後2.22.8、 燕194⑨，似象人手持杖打麥形，屬會意字。

(二)“𦉴”——《說文解字》八篇上人部：“𦉴，妙也。從人，從支，豈省聲。”⑩徐鉉曰：“豈字從𦉴省，𦉴不應從豈省。蓋傳寫之誤。”⑪“𦉴”字甲骨文作 陳23、 京都2146⑫，金文作 古尊、 牧師父簋、 散盤⑬。高鴻縉說：“𦉴既為細微、𦉴眇之本字，而初形作、，應從支會意。為髮字之最初文，象人戴髮形。支、小擊也。從又(手)，卜聲。髮既細小矣，支之則斷而更𦉴也。”⑭根據高說，“𦉴”當為會意字。

(三)“𦉵”——《說文解字》二篇上止部：“𦉵，疾也。從止，從又，又、手也，

屮聲。”^⑮其實，“走”、“屮”古音相去甚遠，“走”字從辵葉部，“屮”字透紐月部，“走”不可能從“屮”得聲。王顯說：“走字的結構應當是：從又，從止，從屮，會意。又就是手，止就是腳，屮就是樹木。它們結合在一起，就是表示一邊用手攀，一邊用腳蹬，迅速往樹上爬。這正是捷足先登的捷字本義。後來人們又要用它來表示戰勝，因而又造了一個手旁的捷。所以捷跟走的關係正像溢跟益的關係一樣，益字結構中已有水了，溢字又添一個水；走字結構中已有手了，捷字又添一個手。”^⑯根據王說，“走”可能是會意字。

還有三形一聲的“彘”字，《說文解字》九篇下彘部：“彘，豕也。後蹠廢，謂之彘。從彘，彘聲，從二匕。彘足與鹿足同。”^⑰甲骨文“彘”字作林2.15.13、前4.51.1、前4.51.3^⑱。正如上引唐蘭所說，“彘”本是象意字。它和“曾”、“齋”、“敷”、“走”等字都不是形聲字，《說文解字》把它們析作二形一聲或三形一聲，顯然是錯誤的。

此外，文字學家對《說文解字》“雁”字的說解，也有不少異議。《說文解字》四篇上隹部：“雁，鳥也。從隹，瘡省聲；或從人，人亦聲。，籀文雁，從鳥。”^⑲徐鍇曰：“雁隨人所指蹤，故從人。”^⑳徐灝曰：“瘡聲不諧……戴仲達謂雁從仄隹，此亦當然。蓋雁飛欹成列，故從仄隹；雁則獨飛亦有欹之勢，而加疾焉，故從疒，其文相疊而省也。”^㉑王筠曰：“雁下云‘從隹，瘡省聲。或從人，人亦聲。’此其可疑，凡有數端。從疒之字多矣，何由定為瘡，一可疑；字本從人，而說加或字，似篆體本作，不從人，而別有一字從人，為其重文也，二可疑；亦有一字從兩聲者，然曰人與瘡省皆聲可矣，何必分之，成騎牆之見，三可疑；形聲字亦有省者，從其義也，雁能鳴，不可謂之瘡，安得從瘡省哉，四可疑。竊謂雁字當是從隹從疒從人，會意字也。疒蓋疾病之正字，而借為疾速之意，鳥莫速於鷹，故從之也。其從人則如小徐說。”^㉒可見徐灝和王筠都認為小篆“雁”是會意字。金文“雁”字作應公簋、應公鼎、毛公鼎，馬叙倫引謝彥華說，以為“從隹斤聲”^㉓。其實，“斤”字上古見紐文部，“雁”字影紐蒸部，二字音理頗隔，“雁”字不可能從斤得聲。林義光《文源》說：“古作雁叔鬲，從人(亻，人之反文)，從隹，不從疒；從人者，人所畜也。”^㉔王國維曰：“從亦下隹，古人養雁常在臂亦間，故從此會意。”^㉕由此可見，金文“雁”字跟小篆一樣，是會意字，而不是形聲字。

二

《說文解字》所載二形一聲字中，“𠂔”、“𠂔”、“稽”、“害”四字的形體結構，似乎都很難加以論斷，現加以說明如下：

(一)“𠂔”——《說文解字》二篇上止部：“𠂔，機下足所履者。從止，從又，入聲”。^㉖馬叙倫說：“字從止，從又，象機下足所履者。”^㉗如果象機下足所履者，為什麼不在字的下端，而在字的上端呢？而且，如果“𠂔”字的本義是“機下足

所履者”，爲什麼却要從又呢？總之，這個字的說解很可疑。

(二) “𣎵”——《說文解字》五篇上血部：“𣎵，傷痛也。從血聿，𠄎聲。《周書》曰：‘民𠄎不𣎵傷心。’”^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聿者，所以書也。血聿者，取披瀝之意。”^⑤林義光《文源》：“聿，筆也，筆下有血，傷痛之意。”^⑥但馬叙倫却認爲“𣎵”從血、聿而訓痛傷，誼不可通^⑦。此外，金文“百”字作矢方彝、賢簋、麥生盨、伊簋、𣎵鍾，^⑧而“𣎵”字作父辛卣^⑨，似不從“二百”之“𠄎”。因此，“𣎵”字的形體構造，有值得存疑的地方。

(三) “稽”——《說文解字》六篇下稽部：“稽，𠄎止也。從禾，從尤，旨聲。”^⑩徐鍇《說文繫傳》：“禾，木之曲止也；尤者，異也，有所異處，必稽考之，考之，即遲留也。”^⑪其說頗迂曲，不能完全令人滿意。孔廣居《說文疑疑》以“稽”字爲合三體會意，孔氏說：“禾，木之曲頭止不能上者也。尤，色之美者。旨，食之美者也。美食、美色皆足以留滯人。此三體會意也。”^⑫孔說嫌附會，似不足信。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或曰：從禾耆聲。傳寫誤作耆。”^⑬“稽”、“耆”二字皆從“旨”得聲，二字音近，上古同屬脂部；不過，“耆”字小篆作，跟“稽”字右半形體有點相近而不完全相同，所以朱說仍不可盡信。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說：“稽部三文，賈逵皆以爲木名，然則字宜從木矣。倫疑稽、稽、稽當作、、。稽從，省聲。‘留止也’當作‘留也，止也’。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字林》：‘稽，留也，止也。’則此二訓皆呂忱文，許書止以聲訓，其義當爲也，或獨足立也。此篆從尤者，之譌。《方言》：‘，蹇也。齊、楚、晉曰。’即稽之異文，可證也。者，也，曲脛也。者一足不能走，故引申有留義止義。……後人不明尤爲譌，而以其聲義皆與禾近，故改木爲禾。亦或從稽省聲，禾字甲文有作者，可證也。玄應引《三倉》：‘稽首，頓首也。’字亦見《急就篇》，李仁甫本作‘皆’。音影紐，稽音見紐，同爲清破裂音，蓋轉注字。”^⑭馬氏之說，頗嫌穿鑿。他說“稽從稽省聲”，似不可從，原因是與字形有別，而且，《說文》、《廣韻》都沒有從“稽”得聲的字，說省“稽”作，並不足信。總之，“稽”字的形體結構，也不容易有定論。

(四) “害”——《說文解字》七篇下宀部：“害，傷也。從宀，從口；宀口，言從家起也；丰聲。”^⑮金文“害”字作師害簋、𠄎𠄎多父盤、伯家父簋、毛公鼎、長伯盨、害𠄎簋^⑯。高鴻縉說：“害爲之初字，原作，從，象屋宇上棖桷之形，非文字，古聲。”^⑰高說非是，“害”字上古匣紐月部，“古”字見紐魚部，“古”字不可能作“害”字的聲符。馬叙倫說：“害蓋舍之異文，舍爲象形字……害字依金文作，圖畫之當爲，亦象形也。……或曰：從口，丰聲。丰即諸婦卣之字，本書無此字耳。害爲咳之轉注字，猶胡害之作胡亥矣。”^⑱可見馬氏亦無定說。筆者認爲“害”本象某種兵器之形，但仍有待進一步的考證。

此外，“爾”、“雁”、“鴈”三字，雖然沒有上述四字那麼複雜，但也有不同的說法。例如“爾”字，有人說是象形，有人說是一形一聲——《說文解字》三篇下

部：“爾，麗爾，猶靡麗也。從門，從彡，其孔彡，尔聲。此與爽同意。”④金文“爾”字作  齊戾壺、 晉公盃。⑤林義光《文源》：“古作  洹子器，作  王子申盞孟孺字偏旁，實爾之古文，絡絲架也，象形；下象絲之糾繞。”⑥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疑爾爲欄之次初文，從爾，尔聲。爾乃象絡絲器之形。今杭縣絡絲之器，以竹爲四柱，以木作×形者二，其四角聯於四柱之兩端，而中復施一長柱，可以出入，即其柄也。器形爲 ，爾下之爾即由此圖畫性之象形文變爲篆文而譌。……後以形與  之篆形相似，乃加尔爲聲”。⑦“爾”字之結構和本義，不可確知，林義光、馬叙倫之說，均可參考。

至於“雁”、“鴈”二字，有些文字學家說是會意字，但《說文解字》二形一聲之說，也未可遽予否定。《說文解字》四篇上佳部：“雁，鳥也。從佳，從人，厂聲。讀若鴈。”⑧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雁有人道，人以爲擊，故從人”。⑨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段氏從人之義未確，雁當從仄佳，說見鳥部鴈下。”⑩徐氏於“鴈”字下說：“戴氏侗引唐本《說文》從仄從鳥，其義爲優，蓋雁行有傾仄之勢，故取其意也”。⑪徐氏之說，固可參考；但《說文》“雁”字從人，會不會取象於羣雁高飛時似人形呢？《說文》“雁”字從佳從人厂聲之說，也不一定完全沒有道理。又《說文解字》四篇上鳥部：“鴈，鴈也。從鳥人，厂聲。”⑫段玉裁《說文解字注》：“鴈依人，故同雁從人。”⑬王筠《說文句讀》“昏禮及大夫所執之鴈，蓋皆是鵞，故從人，行禮之物也。”⑭“鴈”字當如徐灝所說“從仄從鳥”，還是《說文解字》的“從鳥人厂聲”，似乎不容易下定論。

上述“愈”、“畫”、“稽”、“害”、“爾”、“雁”、“鴈”七字，我們固然不能證明它們屬二形一聲，但其中“愈”、“畫”、“稽”、“雁”、“鴈”等五字，我們也不能排除它們屬二形一聲的可能性。

附帶要在這裏一提的，是二形二聲的“竊”字。這個字的形體結構，也不容易加以論定。《說文解字》七篇上米部：“竊，盜自中出曰竊。從穴，從米，尪、廿皆聲。廿，古文疾；尪，古文僕。”⑮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米自穴出，此盜自中出之象也，會意。尪 廿皆聲也，一字有以二字形聲者。”⑯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此一字而兼用尪、廿二聲，六書所少有。戴氏侗云：從穴糲聲，萬之首譌爲廿。似是也。”⑰“萬”字小篆作 ，與  字形有別； 變爲廿，是隸變以後事，“萬”之首不大可能譌爲小篆之廿。徐灝之說，未可盡信。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此字當訓蟲私取米食也。從尪 從穴從米會意，以米爲穴也； 省聲，、籀文疾。”⑱林義光《文源》：“廿爲古文疾，無考。廿即  之變，象物形……竊象米及物在穴中，尪聲。”⑲朱、林二氏之說，稍較《說文》說解合理，但始終是推測，沒法確證。而且，根據他們的說法，“竊”字也是三形一聲，並不符合唐蘭等近代學者所說的形聲字在造字時必須是一形一聲的說法。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論說文》：“尪 廿不同部，豈得兩諧其聲，蓋非許義，廿當作 ，從羊省。《爾雅·釋蟲》：‘姑蠶强蟬。’《方言》作‘强羊’，郭注：‘今米穀中蠹小黑蟲是也。’尪、蟲也，義兼聲，從穴從 

(三)“寐”——《說文解字》七篇下寐部：“寐，寐而有覺也。從宀，從疒，夢聲。……”^{②0} 金文有字^{②1}，隸定為疒，那麼，寐便是從疒，夢聲了。

(四)“飾”——《說文解字》七篇下巾部：“飾，刷也。從巾，從人，食聲。讀若式。一曰：祿飾。”^{②2} 丁福保曰：“慧琳《音義》一卷八頁、十五卷二十一頁、三十九卷六頁飾注引《說文》：刷也。從巾，飢聲’。二徐本‘刷’誤作‘刷’，‘飢聲’誤作‘人食聲’，宜據改”。^{②3} 《說文解字》五篇下食部有“飢”字^{②4}，甲骨文、金文也有“飢”字^{②5}，“飾”字當從巾飢聲。

(五)“執”——《說文解字》十篇下扌部：“執，進也。從扌，從中，允聲。”^{②6} 金文“執”字作執季子白盤、執兮甲盤^{②7}，“華”字作杜伯盃、叔貞、象伯簋、毛公鼎、靜簋^{②8}，可見“執”字從華允聲，小篆“執”字偏旁與叔貞“華”字略近。

(六)“飭”——《說文解字》十三篇下力部：“飭，致堅也。從人，從力，食聲。”^{②9} 桂馥、王筠、朱駿聲都認為“飭”當從力，飢聲^{③0}，甲骨文、金文、小篆都有“飢”字，桂、王、朱三氏的說法是可信的。

“奉”、“敷”、“鬚”、“憲”、“髡”、“髡”是增加形符的種益字，茲分述如下：

(一)“奉”——《說文解字》三篇上卂部：“奉，承也。從手，從卂，卑聲。”^{③1} “奉”字金文作散盤^{③2}，楊樹達說：“以字從卂，從丰核之，蓋奉（奉）之初字也。字從卂，丰聲，小篆復加手旁，則與從卂義復。”^{③3}

(二)“敷”——《說文解字》三篇下教部：“敷，覺悟也。從教，從門，門，尚矇也，白聲。，篆文敷省。”^{③4}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敷從門，其義難明。疑先有學，而後加攴為敷。”^{③5} 金文有“學”字^{③6}，徐說是也。

(三)“鬚”——《說文解字》九篇上彡部：“鬚，鬚髮也。從彡，從刀，易聲。”^{③7} 徐鍇《說文繫傳》作“鬚髮也。從彡，剔聲。”^{③8}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剔即鬚之本字也。……鬚字蓋從剔，而相承增彡，即鬚之或體。後人因《說文》無剔字，遂改爲從刀易聲。當從《繫傳》作剔聲爲長。至刀部無剔，則許君偶遺之，或傳寫佚奪，未可知耳。剔字見於《毛詩》及《莊周》、《韓非》諸書，非俗作也。”^{③9} 徐說是也。

(四)“憲”——《說文解字》十篇下心部：“憲，敏也。從心，從目，害省聲。”^{④0}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心目並用，敏之意也。”^{④1} “憲”字金文作伯憲盃、憲鼎^{④2}，是先有“憲”，然後加心旁作“憲”。

(五)“媿”——《說文解字》十二篇下女部：“媿，生子齊均也。從女，從生，免聲。”^{④3} 徐鍇《說文繫傳》作“從女媿聲”，^{④4} 苗夔，《說文繫傳校勘記》：“錯本既誤而鉉亦誤，蓋《說文》無媿字也。此字宜入生部，從生，媿聲。”^{④5} 《段注》改作“從女免生”，並云：“小徐作‘從女媿聲’，大徐作‘從女從生免聲’，恐皆誤，以免爲聲尤非，蓋元應在唐初已誤矣，今正。”^{④6} 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越語》：‘將免者以告。’《韋注》：‘免，乳也。《漢書·許后傳》：‘婦人免乳大故’。字皆作免，今作媿者，相承增偏旁；女部又作媿，同。”^{④7} 又云：“免身字古但作免，

相承增女旁作媿，又增生作媿，實一字耳。”^⑧苗夔、徐灝之說，似較可取，徐灝所言媿字孳乳繁衍之跡，當可信從。

(六)“柩”——《說文解字》十二篇下匚部：“**柩**，棺也。從匚，從木，久聲。**𠄎**，籀文柩。”^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各本有柩無匚，今依《玉篇》補。《玉篇》曰：‘匚，棺也。亦作柩。’蓋希馮在梁時所據《說文》如是，以後柩行匚廢，遂變許書之舊。……匚蓋古文，而小篆仍之者，《檀弓》曰：‘有虞氏瓦棺，夏后代以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瓦棺、聖周皆以土不以木。……倉頡造字，從匚從久。《白虎通》云：‘柩，久也，久不復變也。’造字之初，斷不從木”^⑩段說可從，“柩”從木匚聲。

“衡”、“槩”、“𠄎”是增加聲符的種益字，茲分述如下：

(一)“衡”——《說文解字》四篇下角部：“**衡**，牛觸，橫大木其角。從角，從大，行聲。《詩》曰：‘設其楅衡’。**𠄎**，古文衡如此。”^⑪“衡”字金文作  毛公鼎、 番生簋^⑫。高鴻縉曰：“衡字本義，即後世縱橫之橫，牛角矢，行聲。小篆變作角大，意稍晦，角大不必橫也。”^⑬古文“衡”作 ，據番生簋“衡”字字形度之，“衡”字可能本從角矢會意，後加行聲。

(二)“槩”——《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槩**，芣舌也。從木入，象形，甲聲。”^⑭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從木，謂柄；從入者，象兩刃也。”^⑮王筠《說文句讀》“槩者，入地之器，而入字之形，又與其刃似也。”^⑯“槩”字金文作  散盤^⑰，林義光《文源》：“《釋名》云：‘齊魯間四齒杷為權。’古作  散氏器，象四齒杷之形，中象其竿柄，下亦象柎，甲聲。”^⑱林說可參，金文“槩”字是在象形基礎上加注聲符的一形一聲字。小篆之 ，也是整體象形，“甲”則為加注的聲符。

(三)“𠄎”——《說文解字》三篇下𠄎部：“**𠄎**，設飪也。從𠄎，從食，才聲。”^⑲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從𠄎食會意，才聲。”^⑳“𠄎”字沈子篋作  ^㉑，似但象兩手持食之形。按照造字之常理，應該先有這樣的一個會意字，然後加才聲作“𠄎”；不過，甲骨文已經有從𠄎食，才聲的  甲2622^㉒了。

此外，《說文解字》所謂三形一聲的“寶”、“籊”、“疑”、四形一聲的“溥”、一形二聲的“𠄎”、“𠄎”，改析成一形一聲，都能言之成理。茲分述如下：

(一)“寶”——《說文解字》七篇下宀部：“**寶**，珍也。從宀，從王，從貝，缶聲。**𠄎**，古文寶省貝。”^㉓“寶”字甲骨文作  甲3330、 甲3741、 後2.18.3^㉔，從宀從貝從玉，象貝、玉在宀內之形，是個會意字；“寶”字是在“寶”這個會意字上加注聲符的形聲字。

(二)“籊”——《說文解字》十篇下𠄎部：“**籊**，窮理罪人也，從𠄎，從人，從言，竹聲。**𠄎**，或省言。”^㉕徐灝《說文解字注箋》：“**籊**從𠄎從人從言竹聲，而米部‘籊’、手部‘籊’、勺部‘籊’竝從‘籊’省聲，已覺參差，乃艸部‘籊’既從‘籊’省聲，而‘籊’省為‘籊’，‘籊’又省為‘籊’，

尤爲失其倫序。竊謂鳥部之‘籀’、宀部之‘籀’，竝云‘從籀聲’，‘籀’當自爲一字。‘籀’與革部之‘籀’、米部之‘籀’，當如‘籀’、‘籀’竝用‘籀’爲聲。若勺部之‘籀’、手部之‘籀’，則從‘籀省聲’耳。‘籀’從卒從人竹聲，即治囚之義，與督答之督聲相近，殳部殺即督答本字。”^⑩根據徐灝之說，應該先有“籀”字，後加“言”爲義符，形成從言籀聲的一形一聲字。

(三)“疑”——《說文解字》十四篇下子部：“疑，惑也。從子止匕，矢聲。”^⑪甲骨文“疑”字作前7.19.1，孫海波釋之曰：“象人扶杖而立，徘徊歧路之意。”^⑫郭沫若曰：“當是古疑字，象人持杖出行而仰望天色。金文伯疑父設文作，從辵，與此從彳同意，牛聲也。秦刻詔版文歟疑作，從辵省（省彳存止），子聲也。小篆作，雖稍譌變，亦從子聲。子聲、牛聲與疑同在之部。”^⑬郭說是也，古文字從彳、從辵、從止不別。

(四)“尋”——《說文解字》三篇下寸部：“尋，繹理也。從工，從口，從又，從寸。工口亂也，又寸分理之，彡聲。此與覈同意，度人之兩臂爲尋，八尺也。”^⑭唐蘭曰：“余謂若實尋之古文。由字形言，八尺曰尋，《大戴·王言》云：‘舒肘知尋。’《小爾雅》云：‘尋，舒兩肱也。’按度廣曰尋，古尺短，伸兩臂爲度，約得八尺。卜辭偏旁之，正象伸兩臂之形。其作者，丈形。《說文》丈作，從十；十在古文當爲，以手持杖是爲丈。卜辭作，則伸兩臂與杖齊長，可證其當爲尋丈之尋也。卜辭或作者……是席長亦八尺，故伸臂與之等長也。卜辭又有字，地名……余謂當是從口聲，蓋形小變而爲耳。又有（前四、十三、四）字，前人亦未釋；余謂即之變體，此及當即今隸之尋字，蓋古文或作（如爲），故與可併爲一字。口或變爲（如即），故或可變爲從，則作形者可變爲，稍易其形即爲矣。”^⑮梁東漢曰：“按：‘繹理也’是後起義，本意應爲‘八尺’。‘尋’（尋是一個不標音的符號，兩臂伸直爲一尋。它本來是一個會意字，後來演變爲，又添‘口’（和‘口鼻’的‘口’無關）成‘尋’，最後加音符‘彡’。可見尋彡字是由會意字‘尋’加音符變成的。

‘尋’字本身是一個整體，不能分解爲組成‘尋’字的四個義符，它在‘尋彡’這個符號裏，是一個指示詞義的義符”。^⑯按經典裏“尋”作“尋”，不從彡；而且《說文》裏“尋”、“尋”、“尋”三字的說解都說“從尋”^⑰，因此，應本有尋字，後加彡聲，形成從尋彡聲的“尋”字。

(五)“尋”——《說文解字》二篇上口部：“尋，誰也。從口又聲。尋、古文尋”^⑱嚴可均《說文校議》：“《廣韻》十八尤引《說文》：‘，誰也。又作。’則爲正體，爲重文。鼎彝器銘字甚多，許書、、、、、、、、等字皆從聲，則口部不得脫字，議依《廣韻》改篆爲，云：誰也。從口，聲。又作，從又。”許書重文例得附見于說解中也。”^⑲“尋”字金文作豆閉簋、簋^⑳，嚴說是也，“又”是後加的聲符。

(六)“隤”——《說文解字》七篇下非部：“隤，隤也。從非，次彡皆聲。隤，隤或從齊。”^㉑馬叙倫曰：“隤本作隤、隤二字。隤從彡得聲，隤從次得聲（隤字

見《世說》)，本轉注字，猶造次字本作**𣪠**，資斧字當作**𣪠**也，傳寫誤合爲一。”^⑧唐蘭曰：“石鼓文有‘**𣪠**’字，可見**𣪠**字本該是從**𣪠**聲。《說文》因爲漏了字，就只好說從**𣪠**、**𣪠**、**𣪠**皆聲了，一個字而諧兩個聲母，真是匪夷所思了。”^⑨“**𣪠**”字的構成，有三個可能：（一）如唐蘭說，從**𣪠**聲；（二）如馬敘倫說，本有“**𣪠**”、“**𣪠**”二字，傳寫誤合爲一；（三）先有“**𣪠**”或“**𣪠**”字，後來因爲時空關係，加添聲符成轉注字。總之，“**𣪠**”字似不可能直接用一形二聲的方式製造。

四

《說文解字》所謂二形一聲字中，“**𣪠**”、“**梁**”、“**塗**”、“**醬**”、“**𣪠**”、“**𣪠**”、“**𣪠**”、“**𣪠**”等字，可以分析成一形一聲，不過，《說文解字》二形一聲的說法，也可以言之成理，二說孰優，比較難於斷定，茲逐字說明如下：

（一）“**𣪠**”——《說文解字》一篇下**𣪠**部：“**𣪠**，芙蓉根。從**𣪠**水，禺聲。”^⑩嚴可均《說文校議》：“此篆得從**𣪠**聲，而云從**𣪠**水，禺聲，蓋水部舊無**𣪠**篆。”^⑪今本《說文解字》十一篇上水部有“**𣪠**”字^⑫，又同部“**𣪠**”字說解作“水、出趙國、襄國，東入**𣪠**”^⑬，“**𣪠**”字說解作“水，在常山中丘逢山，東入**𣪠**”^⑭，金文也有“**𣪠**”字^⑮，因此，“**𣪠**”得從**𣪠**聲。不過，**𣪠**多生於池中，配合**𣪠**從**𣪠**從水，“**𣪠**”從**𣪠**水來看，《說文》“從**𣪠**水”的說法，也有一定的道理。

（二）“**梁**”——《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梁**，水橋也。從木，從水，刃聲。**梁**，古文。”^⑯金文有**梁**字^⑰，《說文》水部有**梁**字，說解云：“水也。從水，刃聲。”^⑱桂馥《說文義證》：“刃聲者，《廣韻》：‘**梁**，式羊切，音商，水名。’馥謂當從**梁**，轉寫譌從**梁**，音隨形變矣。”^⑲因此，“**梁**”字很可能是從木**梁**聲”，不過，正如《段注》說：“**梁**之字，用木跨水”^⑳，“**梁**”字古文作**梁**，也是取象於木和水，《說文》說“**梁**”字“從木從水刃聲”，也不是全無道理。

（三）“**塗**”——《說文解字》十一篇上水部：“**塗**，塗也。從水，從土，**𣪠**聲。讀若隴。”^㉑土部重出“**塗**”字，說解云：“塗也。從土，**𣪠**聲。”^㉒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於土部“**塗**”字下曰：“……《詩·角弓》傳曰：‘塗者，泥也。’《通俗文》曰：‘泥塗謂之**塗**。’泥塗必兼水土爲之，故字兼從水土。”^㉓鈕樹玉卻認爲“**塗**”不應“從水，從土，**𣪠**聲”，鈕氏《說文解字校錄》云：“土部有**塗**，訓‘塗’，從土，**𣪠**聲。徐氏云：‘水部已有，此重出。’樹玉謂水部疑後人增，土部當有，蓋《說文》有‘**𣪠**’，不應作‘從水，從土，**𣪠**聲’也。”^㉔土部“**𣪠**”、“**𣪠**”二字皆訓“塗”，這兩個字都只從土，不從水^㉕。段、鈕二氏之說均有道理。

（四）“**醬**”——《說文解字》十四篇下酉部：“**醬**，**醬**也。從肉，從酉，酒以和**醬**也，月聲。**醬**，古文。**醬**，籀文。”^㉖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改“**醬**也”作“**醬**也”，並於“從肉酉”下曰：“從肉者，**醬**無不用肉也。”^㉗張文虎《舒藝室隨筆論說文》曰：“寸部：‘將、帥也。從寸，**醬**省聲。’案：手部有**𣪠**字，從手月聲，訓‘扶也’，此變手，從**𣪠**，**𣪠**即肘字，肘即手也，將字宜爲**𣪠**之重文。至**𣪠**字當爲從酉從將省聲，今云將字從**𣪠**省聲，未敢信從。”^㉘《說文》犬部之“**𣪠**”，水部

之“醃”竝從“將省聲”^⑩，而且，訓“肉醬”之“醃”尚且不從肉，“醬”字便不一定要從肉了，因此，“醬”字“從酉將省聲”是很有可能的。不過，《說文》“從肉從酉月聲”之說，也似乎不是全無道理。

(五)“樵”——《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樵，積火燎之也。從木，從火，酉聲。𣎵，柴祭天神，或從示。”^⑩《段注》改“積火”作“積木”，並云：“木，各本作火，今依《玉篇》、《五經文字》正。”^⑪馬叙倫曰：“此從𣎵酉聲，𣎵為燎之初文，字見金甲文而本書無之。”^⑫按小篆之𣎵，甲骨文作 佚928^⑬，金文作 鄒伯馭簋^⑭，馬說是有根據的。不過，我們還需要想一想，造字時會想起“樵”和“燎”的關係呢，還是會想起“樵”和木，火的關係呢？似乎兩者都有可能。

(六)“𣎵”——《說文解字》一篇下艸部：“𣎵，推也。從艸，從日，艸，春時生也，屯聲。”^⑮王筠《說文釋例》：“艸部之古文作，說解但言從艸，則是𣎵聲不改也。今人皆謂𣎵即，蓋是。”^⑯“𣎵”字甲骨文作 粹1151、 戰22.2、 佚784^⑰，或從艸從日屯聲，或從日屯聲，或從艸屯聲。按照文字孳乳的通則，當先有“𣎵”、“𣎵”，後有“𣎵”。但有沒有可能造字時陽光普照，草木重生，因而造出既從艸，又從日的“𣎵”字呢？似乎也不是完全沒有可能。

(七)“碧”——《說文解字》一篇上玉部：“碧，石之青美者。從玉、石，白聲。”梁東漢說：“所謂從玉石，意思是說：‘玉’、‘石’都是義符。這種分析是有毛病的，因為‘碧’既是‘石之青美者’，它就只能是石，不可能是石又是玉。所以‘碧’字應該是從‘石’，‘珀’聲，是一形一聲的形聲字。”^⑱梁氏說“碧”不可能是石又是玉，其實，玉、石之間的界限並不很分明，玉就是色澤美麗的石，《說文》玉部“瑀”、“瑁”、“珉”、“珉”、“珉”、“珉”、“珉”、“珉”、“珉”、“珉”、“珉”、“珉”、“珉”、“珉”、“珉”、“珉”等字訓“石之似玉者”；“玕”、“玕”、“玕”、“玕”、“玕”等字訓“石之次玉者”；“玕”、“玕”、“玕”、“玕”四字訓“石之美者”；“玕”字訓“石之有光璧玕也”。^⑲以上各字從玉，但說解都釋作石，可見古人造字，界限本不甚分明。“碧”字《說文》訓“石之青美者”，但古注卻多訓作玉，如《山海經·西山經》“高山其下多青碧。”郭璞注：“碧，亦玉類也。”《淮南子·墜形訓》：“碧樹瑤樹在其北。”高誘注：“碧，青玉也。”《急就篇》：“璧碧珠璣玫瑰璿。”顏師古注：“碧，縹玉也。”《文選》左思《蜀都賦》：“或隱碧玉。”李善注：“碧玉，謂水玉也。”又《漢書·司馬相如傳上》：“錫碧金銀。”顏師古注：“碧，謂玉之青白色者也。”可見我們也不能說“碧”是石不是玉。當然，就造字的常理來看，“碧”字從石珀聲之說是比較合理的。《說文》不載“珀”字，可能是漏列了。

(八)“嗣”——《說文解字》二篇下册部：“嗣，諸侯嗣國也。從册，從口，司聲。𠄎，古文嗣從子。”^⑳徐鍇《說文繫傳》：“册必於廟，史讀其册，故從口。”^㉑金文“嗣”字作 孟鼎、 曾姬無卣壺^㉒；“嗣”字作 散盤^㉓。我們可以把“嗣”字分析為從嗣司聲。不過，嗣和口册那一個跟“嗣”的關係大呢？似乎還需要斟酌。而且，金文中的“嗣”字，即使作為偏旁，也沒有跟孟鼎“嗣”字偏旁相同的。

(九)“灑”——《說文解字》十一篇上水部：“灑，灑酒也。一曰：浚也。從

网，從水，焦聲。讀若夏。《書》：‘天用勳絕。’”⑩徐鉉曰：“以縑帛漉酒，故從网。”⑪徐鍇《說文繫傳》：“釀，濾酒也。故從网。”⑫王筠《說文句讀》：“网水者，猶云以葛布漉酒也。”⑬他們闡釋了“灑”字從网的原因。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灑，訓‘釀酒’，‘從网’不可通，徐鉉謂‘以縑帛漉酒，故從网’，王筠謂‘猶云以葛布漉酒’，皆強爲之詞。疑從水灑聲，今失灑字；或從网灑聲，爲單之轉注字，釀酒字亡矣，古書借灑爲之。”⑭不錯，“灑”訓“釀酒”而“從网”，是比較轉折，但徐鉉、徐鍇、王筠所說“灑”字從网之義，還是可以接受的。《說文》水部有“灑”字⑮，“灑”字很可能從网灑聲。不過，正如王筠所說：“网水者，猶云以葛布漉酒也”，《說文》“灑”字“從网從水焦聲”之說，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的。

五

馬叙倫、唐蘭、梁東漢等學者試圖把《說文解字》的二形一聲字改析爲一形一聲，其中有些說法是缺乏證據的，例如他們認爲“簠”、“釭”、“陞”是增加形符的種益字，“穊”是增加聲符的種益字，但這些字的初體，却沒法在古文字中找到，因此說服力也相應減弱了。茲逐字說明如下：

(一)“簠”——《說文解字》五篇上竹部，“簠，黍稷圓器也。從竹，從皿，甫聲。𠄎，古文簠從匚從夫。”⑯梁東漢曰：“金文‘簠’字作。從‘金’的‘匚’是‘匚’的繁化字，它的演變和‘簠’字的演變是相同的。它們都不是所謂二形一聲的形聲字”。⑰“簠”字小篆的形體跟金文相距很遠，好像不是直接從金文演變出來的。馬叙倫說：“按如今篆當爲從竹直聲。”⑱但古文字中却沒有“直”字，因此，馬氏之說雖然合於文字孳乳之理，却苦於沒有證據。

(二)“釭”——《說文解字》五篇上皿部：“釭，器也。從皿，從缶，古聲。”⑲楊樹達曰：“《說文》五篇上皿部有釭字，云：‘器也。從皿，從缶，古聲。’自來說者皆不詳其用，竊疑其爲金文匚字之或體也。字從皿與簠同，從古聲與匚同，從缶表其初器之質，猶簠之從竹也。”⑳馬叙倫曰：“此俗字。或、二字之合文也。”㉑從理論上說，可先有“釭”，然後加“皿”做義符成“釭”字；也可先有“盞”，然後加“缶”做義符成“釭”字。但古文字中不見“釭”、“盞”二字，上述的說法也就缺乏確實的證據了。

(三)“陞”——《說文解字》十四篇下自部：“陞，耕，以鬲浚出下壚土也。一曰：耕休田也。從自，從土，召聲。”㉒馬叙倫曰：“字既從自，又從土，疑本是昭、招二字，誤合之也。或從自，召聲，則猶陞之於些矣，陞蓋召之後起字。”㉓古文字中不見“昭”、“招”二字，馬說無法確證。

(四)“穊”——《說文解字》六篇下禾部，“穊，多小意而止也。從禾，從支，只聲。一曰，木也。”㉔小徐本作“從禾只支聲”㉕，與大徐本“從禾從支只聲”不

同。王筠《說文繫傳校錄》說：“……大徐‘從禾，支、只聲’是也。即觀《繫傳》曰：‘支即止也’，亦可知小徐讀‘從禾支’為句，支所以可訓為止者，**𣎵**之曲者，其中之榦也，榦而旁出，則如支矣，故云然。其實支、只皆聲，小徐誤分句讀耳。”^⑩馬叙倫說：“此字如錯本作‘從禾只支聲’，似以只、支二字為聲，倫謂**積**得聲於只，一則可證於**𣎵**之從只得聲而訓‘曲行也’，再則可證於枳枸木之從只從句得聲，而《詩·南山》正義謂枸木多枝而曲也。枳枸正與**積**同，然則**積**字或亦本枝、枳兩字，一正一重也。**積**為枝、枳二字之誤并，猶碧為珀、珀二字之誤并，勸為勑、勑二字之誤并矣。”^⑪“**積**”一詞，或作“枳棋”、“枳枸”、“枳句”、“枝枸”。由於“**積**”字在古籍中或作“枳”或作“枝”，馬叙倫認為“**積**為枝、枳二字之誤并”，並不是完全沒有根據的。金文從木之字或從禾，例如“集”字作集尊^⑫，“休”字作易鼎，又作胸簋^⑬，可見木、禾這兩個形旁可以相通；“只”、“支”上古同屬章紐支韻，這兩個聲旁也可以相通。我們也可以略為修改馬說，把“**積**”說成是從枳支聲、或從枝只聲的複體形聲字；不過，古文字中終究沒有“枳”字和“枝”字，雖然說金文從木之字或從禾，但如果有“枳”、“枝”二字，便更能提供直接的證據了。

又如下列各字，被認為當屬諧聲偏旁的字在古文字中都沒法找到，茲說明如下：

(一) “**𣎵**”——《說文解字》六篇下禾部：“**𣎵**，**積**也。從禾，從又，句聲。又者，從丑省。一曰：木名。”^⑭徐鍇《說文繫傳》：“丑者，束縛也。故從丑省。**積**，曲不伸之意也。”^⑮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於說解“又者，從丑省”下說：“說從又之意，丑、紐也，紐者、不伸之意。”^⑯徐灝《說文解字注箋》：“人手指節短小曲屈，**積**似之，故從又；今以為又從丑省，少迂折矣。”^⑰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倫按：此從禾奴聲。”^⑱古文字中沒有“奴”字，因此沒法證實馬氏的說法。

(二)、(三) “**𣎵**”、“**𣎵**”——《說文解字》十篇下允部、“**𣎵**，**𣎵**不能行，為人所引曰**𣎵**。從允，從爪，是聲。”^⑲“**𣎵**，**𣎵**也。從允，從爪，𣎵聲。”^⑳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從允，是聲。……**𣎵**從允，𣎵聲。是𣎵者，提攜之異文。”^㉑古文字中沒有“是”、“𣎵”二字，雖說“爪”、“手”意義相近，但始終不能作為確證。

(四) “**𣎵**”——《說文解字》十四篇下隹部：“**𣎵**，塞上亭守燧火者。從隹，從火，遂聲。**𣎵**，篆文省。”^㉒王筠《說文釋例》：“《玉篇》火部有燧、燧、**𣎵**三字，皆與《說文》異；本部有**𣎵**字，云：‘似醉切，延道也，今作隄。’……《說文》皆無之，或許君以**𣎵**為隄邪？似當依《玉篇》補**𣎵**字，**𣎵**從象聲，**𣎵**即從**𣎵**聲，於理甚順，且烽燧不必在**隹**中，當入火部。”^㉓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此及重文當入火部，此當補**𣎵**篆，重文作**𣎵**。”^㉔古代很可能有“**𣎵**”篆，從**隹**遂聲，而“**𣎵**”則可能從火**𣎵**聲。不過，古文字中不見“**𣎵**”字，說“**𣎵**”從火**𣎵**聲，始終是一種推測。

此外，還有下列幾個情況比較特殊的字，茲分別說明如下：

“藻”——《說文解字》一篇下艸部：“，水艸也。從艸，從水，巢聲。《詩》曰：‘于以采藻。’，藻或從澡。”^⑩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儀禮》華采之字古文用藻，今文用藻、藻。本書無澡，藻字亦不見經記。疑篆本作藻，從艸，澡聲，傳寫譌為藻耳。說解：‘水艸也’，水字亦後人加之。或此字出《字林》。”^⑪小篆“水”字作，^⑫“糸”字作，^⑬二字字形相去頗遠，傳寫譌誤，恐不至此。“藻”既然是水艸，那麼，從艸從水，不能說完全沒有可能。

“藻”——《說文解字》一篇下艸部：“，水篇莢。從艸，從水，毒聲。讀若督。”^⑭桂馥《說文義證》：“水篇莢者，篇莢之生於水者也。”^⑮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倫檢《爾雅·釋草》：‘竹、篇蓄。’《詩·淇澳》：‘綠竹猗猗。’《韓詩》‘竹’作‘藻’。是《雅》之‘竹’即此‘藻’。《雅》不言水生，《郭注》及《本草》皆言生道傍，朱謂水旁亦非水生，《詩·釋文》引《韓詩》：‘藻、篇莢也。’然則此‘水’字是譌羨也。……字本作‘蓄’，《文選·西京賦》李注引《韓詩》：‘綠蓄如簣。’《玉篇》：‘蓄與藻同。’然則作‘藻’者後人改之，‘藻’從水者，蓋後人加之。”^⑯《毛詩·衛風·淇澳》：“瞻彼淇澳，綠竹猗猗。”《韓詩》“竹”作“藻”。“藻”既與“淇澳”連言，可知藻是生長於水旁的植物。《說文》從艸從水之說，未為無理。

“涅”——《說文解字》十一篇上水部：“，黑土在水中也。從水，從土，日聲。”^⑰王筠《說文句讀》：“染布帛為深藍色，再以池中茲泥塗之，暴諸日而成緇。《五經文字》云‘從日’，蓋謂此也。”^⑱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倫謂黑土者，字當為皐，從土日聲。‘黑土也’乃皐字義，今本書無皐字。《漢書·古今人表》‘幽王宮涅’，《呂氏春秋·當染》注作‘宮皇’，皇即皐之譌也。是本有皐字之證也。涅從水，皐聲。涅亦從皐得聲也。……涅為淤泥本字。”^⑲金文有“皐”字，作，柏鼎蓋^⑳，不過，“涅”的本義是“黑土”，當從土，馬氏說其字從水皐聲，不見得比《說文》“從水從土日聲”之說更可信。

“虜”——《說文解字》七篇上毋部：“，獲也。從毋，從力，虜聲。”^㉑徐鍇《說文繫傳》：“《春秋左傳》：‘原軫曰：武夫力而拘諸原。’故從力。毋、穿之也。獲者以索拘之……”^㉒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公羊傳》：‘爾虜焉。’故凡虜囚亦曰梟臣，謂拘之以索也。於毋義相近，故從毋”。^㉓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倫按：此勦之雙聲轉注字，今字用努。從力，虜聲。《汗簡》引張揖集古文虜字作，可證也。虜誤為虜，而古書又借虜為俘，或為奴；故此以‘獲也’訓之，而字為從毋從力，入之毋部，不悟從力為獲，尚可強通，復從毋字，毋為貫之初文，從之何義，必附會於網縛貫扛之義，斯穿鑿矣。”^㉔馬氏說“虜誤為虜”，但古文字中“虜”皆不從“虜”，因此沒法證實馬說。

“陳”——《說文解字》十四篇下阜部：“，宛丘，舜後媯滿之所封。從阜，從木，申聲。，古文陳。”^㉕徐鉉曰：“陳者、大昊之虛，八卦之所，木德之始，故從木。”^㉖王煦《說文五翼》：“申部艸音引，陳似當從艸省聲。”^㉗金文“陳”字

作  陳公子甌、 陳侯鬲、 齊陳曼簠、 陳侯午罍^②，似從“東”得聲，“東”字上古端紐東部，“陳”字上古定紐眞部，二字韻類頗有距離，但聲紐相近，同是舌頭音。古文  字從自申聲，“申”字上古書紐眞部，跟“陳”字同部。小篆  字或承金文而譌，或據古文另造新字，或兼承金文、古文而有譌變，或如王煦所說從自申省聲，四者孰是，不可確知。

“聽”——《說文解字》十二篇上耳部：“，聆也。從耳惠，壬聲。”^②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從耳惠會意。耳惠者，耳有所得也，壬聲。”^③“聽”字甲骨文作  乙5522、 前1.26.5、 乙3337、 前6.54.6^④，金文作 、 齊侯壺^⑤。林義光《文源》：“《說文》云：‘聖、通也。從耳，呈聲。’按古作  太子聽彝，作  太保彝，象聲出於口，入於耳之形；或作  聽尊彝丁，象聲入耳之形，實即聲之古文；或作  曾伯鬲，壬聲。《左傳》：‘小君聲姜’（文十七年），《公羊傳》作‘聖姜’。 象聲入耳，亦聽之義，故聽字古亦作聖，洵子器：‘聽命于天子’，聽作 。《說文》：‘、聆也。從耳惠，壬聲。’按  即  之變，從心，則本義當爲聖哲之聖；出於口爲聲，入於耳爲聽，因而通於心者，聖也。聖與聽相承互易其義。古但作聖，井人鐘：‘憲聖爽惠’，曾伯鬲：‘愆聖元武’，師趨鬲：‘聖姬’，齊侯罍：‘聖叔’、‘聖姜’，皆以聖爲之。”^⑥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 從口耳會意，是耳得之而爲聲，……得聲之動作則爲聽，得聲官能之敏銳則爲聖。聖明，猶聰明耳，引申始有賢聖之義。聖字從人者，以聽主於耳，故於耳之字形特加人字，以爲強調，後人變爲壬，其音適與聽、聖諸字相近，遂謂從壬聲耳。此三字之衍化，當如下表：

聖	{	聖 聽覺之銳敏爲聖，故訓通——聖 大之繁文
		聖 口有所言，耳所以得之之道爲聽，故訓聆——聽 耳惠（得）之道爲聽，壬聲。
		聖 口有所言，或鼓磬之音，耳得之而爲聲，故訓音——聲 聾之簡化字 ^⑦ ”

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倫按如今篆當是從聖省，惠聲，爲聖之轉注字。聖音審紐三等，古讀歸透，聽音透紐也；又惠從直得聲，直音澄紐，澄與審三同爲舌面發音，聖從呈或  得聲，呈音亦澄紐， 音則透紐也。”^⑧林氏說“聖與聽相承互易其義”，未免有些臆測。馬氏說“聽”字“從聖省，惠聲”，從文字的孳乳過程來說，頗有道理，不過，“聽”字透紐耕部，“惠”字端紐職部，透、端旁紐雙聲，耕、職的押韻關係卻並不太密切，因此，“惠”會不會是“聽”的聲符，也不大容易確定。李說則與《說文》的分析接近。

“泰”——《說文解字》十一篇上水部：“，滑也。從卅，從水，大聲。，古文泰。”^⑨段玉裁《說文解字注》：“字從卅水，水在手中，下溜甚利也。”^⑩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古文經傳中泰字作 ，從大在  上，則泰當從大在  上，從 、 扶之，猶可得滑義也。今篆從卅大在水上，不必爲滑義也，若謂從卅水，大聲，尤非。此蓋後起字”。^⑪馬氏所推想出來的字形跟《說文解字》所載的古文字形頗有出入，我們沒法在古文字中替馬說找到佐證。

“勸”——《說文解字》十三篇下力部：“勸、助也。從力，從非，慮聲。”
② “從力從非”，小徐本作“從力非”，《段注》於“從力非”下說：“力去其非也。”
③ 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倫按：《爾雅·釋詁》：‘助、勸也’，不從非。且慮聲同魚類，則勸爲助之轉注字。本書無會意兼聲之字，亦無二字爲聲之字，且非亦不得比類合誼。非音非紐，慮從慮得聲，慮音曉紐；非、曉同爲次清摩擦音。疑勸有重文作勸，傳寫誤并之也。”④ “非”字幫紐微部，“勸”、“慮”竝來紐魚部，聲韻俱隔，馬說似不能成立。不過，《說文》“勸”字訓“助”，而從力從非，似乎有點費解；《段注》“力去其非”之說，也覺牽強，這個字實在不好解釋。

七

根據以上的研究，我們似乎不能夠完全否定多體形聲字的存在。我們承認，在大多數情況下，形聲字是以一形一聲的方式構成的；不過，一形一聲的方式，是不是構成形聲字的唯一方式呢？例如“藻”是水艸，“藻”是水篇莧，“藻”是芙蓉根，古人爲這些水中的植物造字時，是不是只會想到它們是植物，而不會同時也想到它們是水中的植物？梁東漢說：“義符既然表示類屬或意義，類屬只能是一種，意義也只能有一個，因此，義符就只能有一個。”梁氏這種說法，固然有一定的道理，但會不會低估了古人造字時的想像能力呢？在“藻”、“藻”、“藻”這些字中，“艸”是主要義符，表示它們屬於植物類，但由於它們是水中的植物，因此而增加“水”這樣一個附加性的義符，也不是完全沒有可能的。同樣地，“涅”是水中的黑土，“塗”是泥塗，在“土”這主要義符外，再添“水”作爲一個附加性的義符，也是有可能的。

“春”字在甲骨文中已是既從艸又從日，春艸和春日都是春天的主要象徵，因此，造字時同時想起艸和日是很自然的。如果把“春”字分析成二形一聲，我們很難說那個是主要義符，那個是附加性義符，它的情形跟上述“藻”、“藻”、“藻”、“涅”、“塗”等字不完全一樣。

古人既然懂得造“春”字那樣複雜的一個會意字⑤，如果說他們一定不懂得在會意的基礎上同時注上聲符來標音，那會不會是低估了古人的頭腦呢？而且像“竊”字那些比較複雜，似乎需要用多體形聲結構來分析的字又怎樣解釋呢？

我覺得形聲字有一個以上的義符是比較容易接受的，但如果有一個以上的音符，則比較費解，正如梁東漢說：“音符是表示讀音的，同一個字就不應該有兩個音符。”如果一個字被說成有兩個音符，那應該是一個增加聲符的種益字或複體形聲字。事實上，沒有一個字一定要被解釋成造字時便已經有兩個音符的。

馬叙倫、唐蘭、梁東漢等近代學者，認爲形聲字的構成，僅容許一形一聲。他們這種看法，經我們研究後，證實能夠成立的可能性不高。不錯，《說文解字》的所謂二形一聲、三形一聲、一形二聲、二形二聲、四形一聲的字，有不少是誤析的，但有一部分却很可能是多體形聲字，有一些更是不用多體形聲結構去解釋便顯得扞格不通的。馬叙

倫囿於理論，硬要把所有多體形聲字說成一形一聲，於是往往穿鑿附會。“多體形聲字”牽涉到古人造字時的思維方法，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很值得繼續研究下去，不過，我們最好不要給理論的框框桎梏住，我們需要邁開闊步，開放地、實事求是地把問題加以研究，只有這樣，才能找出事實的真相。

- ①《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2月第1版，1981年6月第5次印刷）頁125。
- ②《中國文字學》（香港：太平書局，1949年3月版，1978年2月重印）頁107—108。
- ③《說文解字》（香港：中華書局，1972年7月版，1977年5月重印）頁28。
- ④《金文編》（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5月）頁38。
- ⑤同上，頁251。
- ⑥《殷周文字釋叢》（台北：學生書局，1972年8月景印初版）頁102。
- ⑦《說文解字》頁69。
- ⑧見《說文解字詁林》（台北：商務印書館，1970年1月3版）頁1365a。
- ⑨《甲骨文編》頁140—141。
- ⑩《說文解字》頁164。
- ⑪《說文解字詁林》頁3548a。
- ⑫《甲骨文編》頁342。
- ⑬《金文編》頁448。
- ⑭《散盤集釋》，《師大學報》第2期頁24。
- ⑮《說文解字》頁38。
- ⑯《讀了說^𠄎以後》（《中國語文》1980年第2期頁139）附注一。
- ⑰《說文解字》頁197。
- ⑱《甲骨文編》頁392。
- ⑲《說文解字》頁76。
- ⑳《說文繫傳》，《說文解字詁林》頁1530b。
- ㉑《說文解字注箋》，《說文解字詁林》頁1530b。
- ㉒《說文釋例》，《說文解字詁林》頁1531a。
- ㉓詳見《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7）卷7頁93—94。
- ㉔《說文解字詁林》頁1532a。
- ㉕《王觀堂先生全集》（台北：文華出版公司，1968）頁1993。
- ㉖《說文解字》頁38。
- ㉗《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3頁145。
- ㉘《說文解字》頁105。
- ㉙《說文解字詁林》頁2143b。
- ㉚同上，頁2144a。
- ㉛《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9頁124。
- ㉜《金文編》頁195—196。
- ㉝同上，頁277。
- ㉞《說文解字》頁128。
- ㉟《說文解字詁林》頁2703b。

- ③⑥同上，頁2704a。
- ③⑦同上。
- ③⑧《說文解字》頁173。
- ③⑨《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2頁19。
- ④⑩《說文解字》頁151。
- ④⑪《金文編》頁422。
- ④⑫《中國字例》（台北：三民書局，1960年9月初版，1976年1月5版）頁581。
- ④⑬《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4頁37—38。
- ④⑭《說文解字》頁70。
- ④⑮《金文編》頁181。
- ④⑯《說文解字詁林》頁1397b。
- ④⑰《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6頁170。
- ④⑱《說文解字》頁76。
- ④⑲《說文解字詁林》頁1535a。
- ⑤⑩同上。
- ⑤⑪《說文解字詁林》頁1619a。
- ⑤⑫《說文解字》頁81。
- ⑤⑬《說文解字詁林》頁1619a。
- ⑤⑭同上，頁1619b。
- ⑤⑮《說文解字》頁148。
- ⑤⑯《說文解字詁林》頁3173a。
- ⑤⑰同上。
- ⑤⑱《說文解字詁林》頁3173b。
- ⑤⑲同上，頁3174a。
- ⑥⑩同⑤⑱。
- ⑥⑪《說文解字》頁38。
- ⑥⑫《甲骨文編》頁56。
- ⑥⑬《金文編》頁69。
- ⑥⑭《說文解字》頁145。
- ⑥⑮《甲骨文編》頁309。
- ⑥⑯《金文編》頁756—757。
- ⑥⑰《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東方學會，石印本，1927）卷中頁35a。
- ⑥⑱《甲骨文字研究》（香港：中華書局，1976年5月）頁169—171。
- ⑥⑲《甲骨文字集釋》（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10月再版）頁2363。
- ⑦⑩《說文解字》頁153。
- ⑦⑪《金文編》頁432。
- ⑦⑫《說文解字》頁159。
- ⑦⑬《說文解字詁林》頁3426a。
- ⑦⑭《說文解字》頁107。
- ⑦⑮《甲骨文字集釋》頁1771；《金文編》頁285—286。
- ⑦⑯《說文解字》頁215。

- ⑦⑦《金文編》頁559。
 ⑦⑧同上，頁558—559。
 ⑦⑨《說文解字》頁292。
 ⑦⑩詳見《說文解字詁林》頁6235a。
 ⑦⑪《說文解字》頁59。
 ⑦⑫《金文編》122。
 ⑦⑬《積微居金文說》（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9月）頁35。
 ⑦⑭《說文解字》頁69。
 ⑦⑮《說文解字詁林》頁1377b。
 ⑦⑯《金文編》頁175。
 ⑦⑰《說文解字》頁4003b。
 ⑦⑱《說文解字詁林》頁186。
 ⑦⑲同上，頁4004a—4004b。
 ⑦⑳《說文解字》頁217。
 ㉑《說文解字詁林》頁4662a。
 ㉒《金文編》頁565。
 ㉓《說文解字》頁259。
 ㉔《說文解字詁林》頁5540a。
 ㉕同上。
 ㉖同上。
 ㉗同上，頁4378b。
 ㉘同㉔。
 ㉙《說文解字》頁268。
 ㉚《說文解字詁林》頁5737a。
 ㉛《說文解字》頁94。
 ㉜《金文編》頁231。
 ㉝《中國字例》頁595。
 ㉞《說文解字》頁121。
 ㉟《說文解字詁林》頁2534b。
 ㊱同上。
 ㊲《金文編》頁315。
 ㊳《說文解字詁林》頁2534b。
 ㊴《說文解字》頁63。
 ㊵《說文解字詁林》頁1218b。
 ㊶《金文編》頁137。
 ㊷《甲骨文編》頁112。
 ㊸《說文解字》頁151。
 ㊹《甲骨文編》頁317。
 ㊺《說文解字》頁215。
 ㊻《說文解字詁林》頁4599b。
 ㊼《說文解字》頁310。

- ⑩引自《甲骨文字集釋》頁4321。
- ⑪《卜辭通纂考釋》（東京：文求堂書店，1933）第380片考釋。
- ⑫《說文解字》頁67。
- ⑬《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1939）頁42b—43a。
- ⑭《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頁127。
- ⑮“蕁”字見《說文解字》頁18；“澗”字見《說文解字》頁23；“護”字見《說文解字》頁77。
- ⑯《說文解字》頁33。
- ⑰《說文解字詁林》頁609a。
- ⑱《金文編》頁59。
- ⑲《說文解字詁林》頁3199b。
- ⑳《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4頁8。
- ㉑《中國文字學》頁108。
- ㉒《說文解字》頁20。
- ㉓《說文解字詁林》頁340b。
- ㉔《說文解字》頁228。
- ㉕同上。
- ㉖同上。
- ㉗《金文編》頁574。
- ㉘《說文解字》頁124。
- ㉙《金文編》頁317。
- ㉚《說文解字》頁228。
- ㉛《說文解字詁林》頁4931a。
- ㉜同上，頁2608a。
- ㉝《說文解字》頁237a。
- ㉞同上，頁287a。
- ㉟《說文解字詁林》頁6116a。
- ㊱同上，頁5096a。
- ㊲“坻”、“堦”二字，見《說文解字》頁287。
- ㊳《說文解字》頁313a。
- ㊴《說文解字詁林》頁6689b。
- ㊵同上，頁1311a。
- ㊶“𦍋”字見《說文解字》頁204b，“𦍋”字見《說文解字》頁236a。
- ㊷《說文解字》頁125。
- ㊸《說文解字詁林》頁2631a。
- ㊹《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1頁132。
- ㊺《甲骨文編》頁410。
- ㊻《金文編》頁545。
- ㊼《說文解字》頁27。
- ㊽《說文解字詁林》頁474。
- ㊾《甲骨文編》頁22—23。
- ㊿《說文解字》頁13。

- ⑮⑨ 《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頁126。
- ⑮⑩ 玉部諸字見《說文解字》頁12—13。
- ⑮⑪ 《說文解字》頁48。
- ⑮⑫ 《說文解字詁林》頁920a。
- ⑮⑬ 《金文編》頁99。
- ⑮⑭ 同上，頁96。
- ⑮⑮ 《說文解字》頁236。
- ⑮⑯ 《說文解字詁林》頁5076b。
- ⑮⑰ 同上。
- ⑮⑱ 《說文解字詁林》頁5077a。
- ⑮⑲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1頁118—119。
- ⑮⑳ 《說文解字》頁235。
- ⑮㉑ 同上，頁97。
- ⑮㉒ 《漢字的結構及其流變》頁127。
- ⑮㉓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9頁25。
- ⑮㉔ 《說文解字》頁104。
- ⑮㉕ 《積微居小學述林》（台北：大通書局，1971）頁11。
- ⑮㉖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9頁112。
- ⑮㉗ 《說文解字》頁306。
- ⑮㉘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8頁22—23。
- ⑮㉙ 《說文解字》頁128。
- ⑮㉚ 《說文解字詁林》頁2701b。
- ⑮㉛ 同上。
- ⑮㉜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2頁18。
- ⑮㉝ 《金文編》頁313。
- ⑮㉞ 同上，頁318—319。
- ⑮㉟ 《說文解字》頁128。
- ⑮㊱ 《說文解字詁林》頁2702b。
- ⑮㊲ 同上。
- ⑮㊳ 《說文解字詁林》頁2703a。
- ⑮㊴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2頁18。
- ⑮㊵ 《說文解字》頁214。
- ⑮㊶ 同上。
- ⑮㊷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0頁24。
- ⑮㊸ 《說文解字》頁307。
- ⑮㊹ 《說文解字詁林》頁6526a。
- ⑮㊺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8頁29。
- ⑮㊻ 《說文解字》頁26。
- ⑮㊼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頁140。
- ⑮㊽ 《說文解字》頁224。
- ⑮㊾ 同上，頁271。

- ⑳ 同上，頁16。
- ㉑ 《說文解字詁林》頁266b。
- ㉒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頁27。
- ㉓ 《說文解字》頁231。
- ㉔ 《說文解字詁林》頁4990b。
- ㉕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1頁78。
- ㉖ 《金文編》頁691。
- ㉗ 《說文解字》頁142。
- ㉘ 《說文解字詁林》頁3029a。
- ㉙ 同上。
- ㉚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13頁64—65。
- ㉛ 《說文解字》頁306。
- ㉜ 《說文解字詁林》頁6510b。
- ㉝ 同上，頁6511b。
- ㉞ 《金文編》頁732。
- ㉟ 《說文解字》頁250。
- ㊱ 《說文解字詁林》頁5353b。
- ㊲ 《甲骨文編》頁466—467。
- ㊳ 《金文編》頁604。
- ㊴ 《說文解字詁林》頁5353a。
- ㊵ 《甲骨文字集釋》頁2951—2952。
- ㊶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3頁38。
- ㊷ 《說文解字》頁237。
- ㊸ 《說文解字詁林》頁5098a。
- ㊹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1頁128。
- ㊺ 《說文解字》頁292。
- ㊻ 《說文解字詁林》頁6217a。
- ㊼ 《說文解字六書疏證》卷26頁107。
- ㊽ 《說文解字》頁60：“𤇑，齊謂之炊爨。白象持甌，口爲甌口，卅推林內火。”